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會簽紀錄

時間：103 年 03 月 06 日(四)~03 月 10 日(一)

書審人員：耿鳳英所長、劉婉珍教授、林春美副教授、蔡斐文副教授、
黃心蓉助理教授、曾信傑助理教授、吳盈君助理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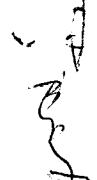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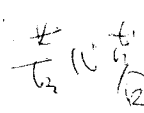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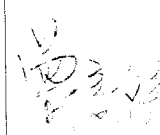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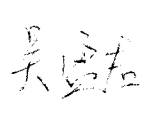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校校長遴選要點第二點遴選委員會組成委員人數及委員身分配置方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 102-2-3 所務會議決議，彙整秘書室日前於校務會議中提案所檢附之相關資料(包括各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規定對照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委員身分人數配置方案表等)後再轉各位老師參閱勾選建議方案。

決 議：依書審單意見欄勾選票數高者為決議，詳見書審單。

『書審單』

委員名稱	簽名確認	書審日期	意見欄
耿鳳英副教授 兼所長			提案一： ☒ 方案 A ☐ 方案 B ☐ 方案 C ☐ 方案 D ☐ 方案 E ☐ 方案 F 其他意見 _____
劉婉珍教授		2/10	提案一： ☒ 方案 A ☐ 方案 B ☐ 方案 C ☐ 方案 D ☐ 方案 E ☐ 方案 F 其他意見 _____
林春美副教授		3/11	提案一： ☐ 方案 A ☒ 方案 B ☐ 方案 C ☐ 方案 D ☐ 方案 E ☐ 方案 F 其他意見 _____
蔡斐文副教授			提案一： ☐ 方案 A ☐ 方案 B ☐ 方案 C ☐ 方案 D ☐ 方案 E ☐ 方案 F 其他意見 _____
黃心蓉 助理教授		10/march	提案一： ☐ 方案 A ☐ 方案 B ☒ 方案 C ☐ 方案 D ☐ 方案 E ☐ 方案 F 其他意見 _____
曾信傑 助理教授		3/5	提案一： ☐ 方案 A ☐ 方案 B ☒ 方案 C ☐ 方案 D ☐ 方案 E ☐ 方案 F 其他意見 _____
吳盈君 助理教授		3/11	提案一： ☒ 方案 A ☐ 方案 B ☐ 方案 C ☐ 方案 D ☐ 方案 E ☐ 方案 F 其他意見 _____

各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規定對照表

項目	臺灣大學	成功大學	臺南大學	臺灣藝術大學	臺北藝術大學	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遴選委員會(下稱遴委會)組成時機	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	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於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連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時，應由校長或校長代理人於二個月內。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未規定。
遴選委員會數	二十一人	十九人	十三人	十五人	二十一人	十七人
遴委會委員區分	學校代表九人(教師七人、行政人員一人及學生一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學校代表八人(教師七人、職員一人)校友代表四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學校代表六人(教師五人、職員一人)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代表一人	學校代表六人(教師五人、職員一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學校代表九人(教師七人、職工二人)校友代表六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學校代表七人(教師五人、職員一人、學生一人)校友代表四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上級法規規定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遴選委員會組成委員人數及委員身分配置方案

不納入學生代表

學校代表6人

1. 教師代表5人
2. 行政人員1人

方案 A

15 人 版

校友及公正人士代表6人

1. 公正人士4人
2. 校友代表2人

學校代表7人

1. 教師代表6人
2. 行政人員1人

方案 B

17 人 版

校友及公正人士代表7人

1. 公正人士4人
2. 校友代表3人

學校代表8人

1. 教師代表7人
2. 行政人員1人

方案 C

19 人 版

校友及公正人士代表8人

1. 公正人士4人
2. 校友代表4人

納入學生代表

學校代表6人

1. 教師代表4人
2. 行政人員1人
3. 學生代表1人

方案 D

15 人 版

校友及公正人士代表6人

1. 公正人士4人
2. 校友代表2人

學校代表7人

1. 教師代表5人
2. 行政人員1人
3. 學生代表1人

方案 E

17 人 版

校友及公正人士代表7人

1. 公正人士4人
2. 校友代表3人

學校代表8人

1. 教師代表6人
2. 行政人員1人
3. 學生代表1人

方案 F

19 人 版

校友及公正人士代表8人

1. 公正人士4人
2. 校友代表4人